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祥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于2012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4日发出《关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至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7日15:00至2012年9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仁钊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8 名，代表股份 12233651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6.4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120000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233641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6 月份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5,115,339.8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1,533.99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01,472,462.56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3,076,268.44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并结合公司 2011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同意：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2,0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01,076,268.44 元，留待以后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1201307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8.20%；反对 220581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8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1306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反对 22058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为：年薪或补贴。 董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5.2 万元。独立董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5.2 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不再领取上述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薪酬构成为：年薪或补贴。 董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5.2 万元。独立董事的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5.2 万元。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 2.2 万元。
第八条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为：补贴。 监事和职工监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 5.2 万元。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的监事，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为：补贴。 监事和职工监事的补贴为每年税前 5.2 万元。在公司其他部门任职的监事补贴为每年税前 2.2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31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8.09%；反对 29201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24%；弃权 20414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6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30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反对 2920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0%；弃权 204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14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选举胡八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独立董事的补贴标准同第二届其他独立董事补贴标准一致。原独立董事常叔斌先生的辞职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86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8.10%；反对 28651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23%；弃权 20414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67%；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8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8%；反对 2865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628%；弃权 204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14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7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p>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p>	<p>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p>

	<p>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	--	---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86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98.10%;反对 16881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0.14%;弃权 2159100 股,占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的 1.76%;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赞成 85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36%；反对 16881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23%；弃权 215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14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41%。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 2、 见证律师姓名：赖江临、叶晓蓓
-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18 日